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菀女士关于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菀	是	10,000,000	2015年2月5日	2017年2月6日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15%	个人融资
张菀	是	7,500,000	2015年4月9日	2016年4月8日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87%	个人融资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张菀女士已于2016年3月31日将质押给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7,500,000股本公司股票赎回，并于2016年3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菀女士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1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张菀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0,000,000股，占张菀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33.15%，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